

昆明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文件

关于返还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公示

2023 年第 44 期

根据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65号）第二十二條规定，现对申请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工程建设项目予以公示。

一、公示项目

寻甸县凤合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,建设单位: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凤合镇人民政府,施工总承包单位:云南鸿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工程建设项目地址: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凤合镇。

二、公示时间

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止（公示期为 30 日）。

三、公示内容

本期公示的工程建设项目已竣工(完工),目前未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,为加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社会监督,公示期内如发现公示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在

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，请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方式，向昆明市寻甸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反映，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并提供相应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证据、证明和相关联系方式等。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履行保密义务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寻甸县就业和社会保障中心六楼。

电话：0871—62652606，邮编：655200。

公示期满后，如无相关举报投诉的，将按规定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

